

中共桐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桐农工办〔2024〕3号



中共桐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母牛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桐柏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母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奖补办法》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桐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5 日



桐柏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基础母牛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奖补办法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 2024 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根据《中共桐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通知》（桐农工〔2024〕3 号）要求，结合桐柏牛产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思路

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养殖肉牛基础母牛积极性，推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提高养殖集约化水平，加快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目标任务

1. 实施区域。

桐柏县域内。

2. 补助对象。

存栏基础母牛 10 头以上（含 10 头，要求相对集中饲养），参加基础母牛政策性保险的养殖经营主体，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保期，2023 年未享受政策的养牛户。

3. 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全县新生犊牛 2800 头。

（2）经济效益：以新生犊牛饲养 1 年计算，每头产值 8000

元，年产值 2200 万元，利润 800 万元；年可转化利用农作物秸秆 2 万吨，按每吨 600 元计，年转化秸秆 1200 万元；牛粪资源化综合利用替代化肥，实现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发展，可增加效益 120 万元。

(3) 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8\%$ 。

4. 利益联结机制。

(1) 全县实施基础母牛补助项目可安排 100 个“两类户”劳动力就业，每个劳动力年工资按 2 万元计，可增加“两类户”收入 200 万元；

(2) 转化利用“两类户”的农作物秸秆 0.5 万吨，每吨秸秆按 600 元计，可增加收入 300 万元；

(3) 流转“两类户”耕地 0.05 万亩，每亩流转金按 600 元计，可增加“两类户”收入 30 万元；

(4) 通过养殖技术指导、示范带动 30 个“两类户”养牛，可增加收入 30 万元。

5. 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自愿申报”、“先投保后补助”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投保基础母牛数量定资金。根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的投保基础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 800 元。

6. 实施程序

(1) 组织自愿申报。通过广泛宣传项目的有关政策和要求，本着简便易行、有据可查的原则，发放告知书，动员符合条件的

养殖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2) 确定补助对象。保险机构要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母牛现场核查和投保工作，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对投保的基础母牛，当地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保机构共同对其投保的基础母牛数量、权属及经营主体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签字确认。投保的基础母牛应佩戴耳标或植入式动物电子芯片，全县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承保机构要做好植入式动物电子芯片推动工作，由承保机构负担芯片购买及植入相关费用。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的相关情况应及时对外公示。

(3) 确认补贴数量。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承保机构、当地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养殖情况再次实地核查工作，对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实际存栏情况共同签字确认。

(4) 拨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承保机构及时将确认补贴的基础母牛数量报送县财政局，并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养殖经营主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配套制度，严格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承保机构、乡镇政府要成立工作专班。

(二) 强化政策公开。要通过多种渠道对项目政策进行宣传

解读，向社会公开发布，使养殖经营主体、基层干部准确把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开展绩效评价。按照《桐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桐农工〔2021〕5 号）等有关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自评，确保完成省定绩效目标评价任务。

（四）强化信息调度。建立项目执行情况月报制。自 2024 年 3 月份开始，每月 5 日前，各乡（镇）、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将《2024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附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和盖公章扫描件）。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李玉顺 18937723391

邮 箱：tbxmj2010@163.com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桐柏县 2024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

附件

桐柏县 2024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乡（镇、 区）	期初核查情况				期末核查情况	
	确定的 补助对 象数量 （个）	补助对 象基础 母牛存 栏数量 （头）	补助对 象基础 母牛投 保数量 （头）	补助对象项目 年度内拟增加 基础母牛数量 （头）	补助对 象基础 母牛存 栏总量 （头）	其中：投保基础 母牛存栏数量 （头，即拟补贴 数量）
.....						
合计：						